

关于南花溪自然资源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对以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8日。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坐落	空间范围	自然状况			权属状况				
				资源类型	面积（公顷）	数量	所有权人	代表行使主体	代表行使内容	代理行使主体	代理行使内容
南花溪	440281431000001	广东省 韶关市 乐昌市	东：乐昌市坪石镇 南：宜章县栗源镇 西：乐昌市坪石镇 北：乐昌市坪石镇	水流	64.86	14	全民	自然资源部	依据自然资源部委托内容，行使登记单元全民所有自然资源部分权力。	乐昌市人民政府	依据自然资源部委托内容，行使登记单元全民所有自然资源部分权力。
				湿地	4.23	6					
				森林	3.89	35					
				草原	0.05	3					
				荒地	/	/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受理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址：广东省乐昌市人民北路36号

联系电话：0751-5586002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扫二维码查看)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6日